

因應測量法規修正說明宣導

土地複丈

- 指定鑑定之界址點、免自備界標、申請「界址調整」、糾紛解決、新複丈規費

建物測量

- 建物第一次測量檢附規定格式電子檔、轉繪應檢附資料、附屬建物「陽臺」之測繪、規費部分項目調整

配套措施

- 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土地試分割軟體、建物測量繪圖軟體、測繪服務及軟體教育訓練

法規修正實施日期：112年5月1日施行

土地複丈：新複丈規費

鑑界

- 基本費(面積級數)+施測費(**5**點位)

分割

- 基本費(面積級數)+施測費(**1**線段)

土地複丈：鑑界2415

1級

- 面積：未滿 200m^2
- 基本費：2,500元

2級

- 面積： 200m^2 至未滿 $1,000\text{m}^2$
- 基本費：3,000元

3級

- 面積： $1,000\text{m}^2$ 至未滿 $10,000\text{m}^2$
- 基本費：3,500元

4級

- 面積： $10,000\text{m}^2$ 以上
- 基本費：4,000元

- 施測費：
1千元/ 5個界址點
- 免自備界標

土地複丈：分割2451

1級

- 面積：未滿 200m^2
- 基本費：2,500元

2級

- 面積： 200m^2 至未滿 $1,000\text{m}^2$
- 基本費：3,000元

3級

- 面積： $1,000\text{m}^2$ 至未滿 $10,000\text{m}^2$
- 基本費：3,500元

4級

- 面積： $10,000\text{m}^2$ 以上
- 基本費：4,000元

- 施測費：
5百元/ 分割線段
- 協助指界每點2百元

土地複丈：

一、申請「鑑界」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點

- 免自備界標-由地所應提供制式界標予申請人自行埋設使用，申請人免再自備制式界標。
- 地所將試算結果列印一式2份，申請人簽名，一份申請人留存、一份地所附在申請書。



選擇界址

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
(easymap.land.moi.gov.tw/B_SWeb/) 提供鑑界複丈規費試算
功能



土地複丈：

二、常見問題分析1

鑑界案件，測量人員當日赴現場複丈，申請人告知需新增或更換界址點，是否可以辦理？

- 原則上不建議臨時新增或更換界址點，因考量需通知土地鄰地所有權人、資料整備及案件資料修正等因素。
- 測量人員開始施測前，申請人表示其有需求，測量人員辦理補正程序(**補正1次為限**)，再重新排件擇日辦理，請申請人配合確認界址點再列印結果(簽名並加註日期)。
- 測量人員開始施測後，不接受其需求，若申請人堅持己見並不配合測量人員複丈，經測量人員溝通後仍不配合，將人員撤回地所**不予退費**。

土地複丈：

二、常見問題分析2

鑑界案件辦理施測作業，因有障礙物無法複丈及埋設界標(全部或部分)，而部分又剛好介於施測費級距問題(例如：測界址點位已埋設5點界標，其餘點位第6個點之施測費級距)，是否可退費呢？

- **1. 全部無法施測：**辦理補正程序處理，再重新排件擇日辦理；若經通知補正而駁回，即按規定退**應繳規費1/2**。
- **2. 部分無法埋設界標：**辦理補正程序，再重新排件擇日辦理；若經通知補正而駁回，請申請人出具**理由說明書**，以敘明不埋設界樁或無法補正之原因，**依已埋設界標核發成果圖並退施測費級距超出費用**，申請人若未依前述方式辦理，**依已埋設界標核發成果圖並不予退費**。

土地複丈：

二、常見問題分析3

複丈案件是由地所提供制式界標，那是否由地所測量人員順便埋設界標呢？

- 依規定自行埋設界標為**申請人之義務**，而測量人員提供測量之服務，經施測後指示測定點位置，若申請人以噴漆、木樁等非制式界標做界，地所將不予記載，按規定複丈圖及複丈成果圖上，只標註制式界標(鋼釘、塑膠樁)，倘若申請人不配合埋設界標，經測量人員溝通後仍不配合，**核發成果圖註記(申請人不配合埋樁)並不予退費**。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支出費用計算收費標準：

第8條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條或第266條規定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時，其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複丈或測量日期前撤回，且登記機關已赴現場辦理整備作業者，支出費用新臺幣**800元**；未赴現場者，支出費用新臺幣**300元**。
- 二. 經通知補正而駁回，已辦竣複丈或測量者，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額；未辦竣複丈或測量者，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半數**。
- 三. 登記機關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發現有誤，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而駁回者，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半數**。

土地複丈：界址調整、糾紛解決

- 申請「界址調整」：

應檢附**協議書**，並以**調整後減少地界線段者為限**。

- 糾紛解決：

私權爭執解決途徑，除司法訴訟外，尚有依仲裁法提付仲裁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相關權利人得自行選擇。

建物測量：新複丈規費

建物第一次測量

- 1.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建物平面測量費
- 2.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建物平面轉繪費
- 3. 建物測量成果核對費+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

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收費基準表：

面積計算以每建號每層 50m^2 為單位，不足 50m^2 者，以 50m^2 計。

一

-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每棟4,000元
-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每建號面積計1,000元

二

-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每建號200元
-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每建號800元

三

- 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每建號200元
 - 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每建號600元
- 未繳電子檔加徵

建物複丈之收費基準表1：

面積計算以每建號每層 50m^2 為單位，不足 50m^2 者，以 50m^2 計。

一、合併

- 複丈費：400元(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 轉繪費：400元(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

二、分割

- 複丈費：1,000元(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 轉繪費：800元(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複丈之收費基準表2：

面積計算以每建號每層 50m^2 為單位，不足 50m^2 者，以 50m^2 計。

三、部分 滅失

- 複丈費：**1,000元**(滅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滅失者，以該樓層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 轉繪費：**800元**(每建號為單位)

四、勘查費

- 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500元**(每建號為單位)
- 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500元**(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測量：

- 建物第一次測量轉繪業者，需提供**確認關係位置之基本控制點(圖根點、導線點)、角度及距離**等相關資料。
- 附屬建物「陽臺」之測繪，以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者為限。(如：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部分，檢視該建物之建築面積與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定義予以修正)。

建物測量：

- 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複丈應檢附**規定格式電子檔**
 1. 應繳交符合規定共通格式電子檔(*.ZJB)。建物複丈之成果圖應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
 2. 委外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請以內政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public)製作。
 3. 未附規定電子檔者，申請人應另繳納每建號**600元**數值化作業費，並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配套措施：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

- 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 (easymap.land.moi.gov.tw/BSWeb/) 提供鑑界複丈規費試算功能，並可將試算結果下載列印，併同申請書送件，可避免退補繳規費情形。



配套措施：：土地試分割軟體

- 土地試分割服務網：[\(easymap.land.moi.gov.tw/L01B/\)](http://easymap.land.moi.gov.tw/L01B/)
下載土地試分割軟體(SApublic)



土地試分割便民服務

公告訊息

- 為方便民眾及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申辦土地分割案件，相關人員如有土地分割需求，可先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請地籍圖作業檔，載入試分割系統執行土地分割試算，可輸出試分割作業成果報表及參考圖；嗣後如有申辦土地分割案件需求時，可將試算結果提供地政機關人員作為土地分割之參據，藉以加速土地分割案件之進行。 110.03.19
- ※若本系統程式有無法正常開啟問題，煩請先確認本機電腦是否有安裝JAVA（32位元）軟體後，再行測試即可！ 109.02.07
- 土地試分割便民服務將於106.08.10提供機關測試使用。 106.08.08

資料下載

進入系統

由E政府單一入口

- * 本系統使用憑證登入，支援MOICA(自然人憑證)。
- * 使用憑證登入時，須要憑證IC卡與相容讀卡機，詳細資料請參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 * 請將您的憑證卡片插入機，並點選以下e政府入口，進行自然人憑證查詢。



配套措施：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服務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1/>)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public)。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

公告訊息

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推廣系統網路服務，擴大大便民效益，規劃主題製作系統操作 109.09.30 使用教學影片，現於「資料下載」建置完成，歡迎多加利用。

資料下載

檔案名號	軟體名稱	軟體介紹	更新日期	下載
j3d-1_5_2-windows-i586.exe	三維建物預覽 J3D程式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_三維建物預覽功能需先安裝J3D程式	2021.10.18 (約2.95MB)	

進入系統

由E政府單一入口登入

- * 本系統使用憑證登入，憑證支援MOICA(自然人憑證)。
- * 使用憑證登入時，須要有與憑證IC卡與相容讀卡機，詳細資料請參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 * 請將您的憑證卡片插入讀卡機，並點選以下e政府單一入口，進行自然人憑證檢查。



配套措施：測繪服務及軟體教育訓練

- 1120410 【測繪服務及軟體教育訓練】直播影片已置於地政司YouTube帳號下，請參考。
- 第一階段：<https://youtu.be/yav3eWPmk4Y>
- 第二階段：<https://youtu.be/fdxgakVBByo>

